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储能”）、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型储能”）、有限合伙人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能源”）签署《深圳市远致港欣智慧能源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远致港欣智慧能源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港欣”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前海弘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0%；有限合伙人新型储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认缴比例为49%；有限合伙人港华能源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0%；普通合伙人远致储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比例为1%。以上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专业投资机构远致储能担任远致港欣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方向主要为投资于中国境内运营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5-076）。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BKV72

- 2、基金名称：深圳市远致港欣智慧能源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向深圳市远致港欣智慧能源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额400万元。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